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2年7月18日至29日，金斯頓

议程项目 16

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1. 建议海管局大会经财务委员会审查后，核准秘书长在 [ISBA/27/A/3/Add.1-ISBA/27/C/22/Add.1](#) 号文件中提议的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22 256 000 美元，使海管局能够按照渐进方式履行任务，并确保为海管局配备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以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义务；²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

3.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核准秘书长提议的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22 256 000 美元；³

¹ 见 [ISBA/27/A/8-ISBA/27/C/36](#)。

²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3 段。

³ 见 [ISBA/27/A/3/Add.1-ISBA/27/C/22/Add.1](#)。



2. 授权秘书长根据 2022-2024 年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制定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3. 又授权秘书长 2023 年和 2024 年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一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15%；
4.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5. 促请对海管局预算有未缴摊款、包括 1998-2021 年期间摊款的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使海管局能够有效履行任务授权。

附件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

1.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一. 信托基金目标和宗旨

2. 大会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所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 ISBA/23/A/1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

3. 基金的目标是支付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定于 2022-2024 年期间举行的年度会议的费用。

二. 设立基金

4.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5.5 条设立该基金；根据该条例的第 5.6 条，应依照《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管理该基金。

三. 对基金捐款

5.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其他利益攸关方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海管局的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非政府组织。

四. 执行机构

6.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基金的执行机构，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五. 基金状况报告

7. 秘书长应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基金使用情况和状况，供财务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状况。

六. 基金管理规定

8. 使用基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国家政府必须在相关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向秘书处提出载有需要资助的代表姓名的正式申请，申请最好在开幕前三个月提出，但不得迟于开幕前一个月。迟交申请不予受理；

(b) 只有理事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有资格获得基金的支助。然而，如果基金可用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要求支助的申请，则优先考虑理事会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 (c) 理事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每年应使用来自基金的资金支助其代表团中的一名成员参加会议；
 - (d) 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中仅有一名代表可获得基金的支助；
 - (e) 支助应限于从首都或正式派驻地出发的最经济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机票，以及最多不超过 14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 (f) 秘书长应将申请结果及时通知有关政府。
-